

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

元朗區議會 2004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議員就檢討會議常規發表了意見，並要求秘書處搜集其他區議會有關常規條文第 33 條(1)及 34 條的內容。現綜合該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及其他區議會就上述條文的詮釋，詳列如下：

常規條文	原文內容	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04/第 59 號) 及上次會議的討論重點	參考其他區議會的有關條文
H. 投票 第 33 條(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p>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04/第 5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小組建議取消常規內 A 第 1 條(7)有關絕對多數票的定義，即「“絕對多數票”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及廢票)，取得區議會或委員會成員的過半票數。」，以便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仍可有效率地進行表決。 2. 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可選取以下其中一種詮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或廢票)，取得過半票數。」；或 (ii) 「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廢票)，取得過半票數。」 <p>如予以通過，“絕對多數票”的詮釋將適用於常規內的其他條文。</p>	<p>在 13 個已回覆的區議會中，全數均採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時對“絕對多數票”的詮釋，即</p> <p>「“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p> <p>如予以通過，“絕對多數票”的詮釋將適用於常規內的其他條文。</p>

常規條文	原文內容	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04/第 59 號) 及上次會議的討論重點	參考其他區議會的有關條文
第 34 條	「遇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項動議或事項時，主席須查詢究竟大部分出席的議員希望以記名、不記名或舉手方式表決。」	<p>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04/第 59 號)</p> <p>1. 因應區議會於 4 月 15 日的會議曾進行選舉區議會代表的事項，工作小組建議修改有關條文如下：</p> <p>「選舉區議會代表的事項一般以舉手方式表決。若有議員提出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表決，主席須進行表決以決定選取那種表決方式。」</p> <p>上次會議的討論重點</p> <p>2. 有委員曾提出推選區議會代表的事項應以不記名的方式表決：</p> <p>「(i) 除了推選區議會代表的事項外，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如有議員提出以不記名方式表決，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記名、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p>	<p>在 13 個已回覆的區議會中，12 個區議會的條文內容與元朗區議會現時的條文內容相類似，例子如下：</p> <p>「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p> <p>有 1 個區議會則表示會首先採用舉手方式表決，若有議員提出以不記名方式表決，主席才就出席議員意見決定表決方式：</p> <p>「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如有議員提出以不記名方式表決，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p>

常規條文	原文內容	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04/第 59 號) 及上次會議的討論重點	參考其他區議會的有關條文
		(ii) 至於推選區議會代表的事項，一般以不記名的方式表決。若有議員提出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記名、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2. 請議員考慮文件所列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及其他區議會會議常規有關的條文，或考慮保留現時的條文內容。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8 月 17 日

DCP73